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20100028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龙华，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有关部门桃江县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移送的，本机关于2026年5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5月14日13点30分，桃江县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发现湘HB6990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于2026年5月14日14点10分移交桃江县交通运输局，经执法人员覃泽洲，王苗苗等人进一步亮证调查发现，该车车主是龙华，经调查证实：龙华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测日期为2024-08-19, 14:06:43)，湘HB6990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当事人龙华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主要证据：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驾驶员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三级系统查询道路运输证截图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证据3：机动车驾驶证；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该车是龙华的车辆；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龙华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龙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20100028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10台车以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属于特别严重,应当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5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15日